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宗燐

選任辯護人 張紹斌律師
王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4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116、4007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宗燐自民國99年9月間任職於告訴人合發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0路0號1樓，下稱告訴人公司），擔任產品研發技術副理職務，告訴人公司並提供被告桌上型電腦1部（下稱系爭電腦）以供業務上使用，被告對系爭電腦設有使用密碼，被告於102年12月6日離職時，明知其職務所掌管系爭電腦內電磁紀錄乃告訴人公司所有，竟基於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離職當日晚間，在上址將系爭電腦硬碟予以格式化，致硬碟內與業務相關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均應予更正）、000000、000000等告訴人公司之電磁紀錄均遭刪除，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嗣告訴人公司發覺有異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1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2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3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4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5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6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07 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8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9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0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1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本件告訴人公司於103年8月18日提出告
13 訴，已逾告訴期間云云，尚非可採。查：

14 (一)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
15 而電磁紀錄非一望即可查知是否遭刪除，需開啟電腦瀏覽相
16 關檔案夾資料，甚至需一一比對方可清楚查悉電磁紀錄有無
17 遭刪除。依被告提出之工作移交清單，就文件及實務移交欄
18 之移交項目僅記載「電腦資料完整備份」、內容為「在職間
19 所有相關資料」（他字第2106號卷第66頁），並未詳載其中
20 包含之程式與檔案名稱，併參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孫駿
21 恭證述：若資遣或離職的員工有書面資料或行動電腦或桌機
22 的資料，要坐在電腦前面一對一的交接，3、4個半天的時
23 間，還要有1張完整的清單，要跑程式，因為微機電設計需
24 要用到電腦輔助工具，唯有在使用者的電腦裡才有檔案，一
25 定要在原始的電腦下運作，才能看到結果，交接的時候一定
26 要把不同版本的歷程完整交代，最後離職的員工中，在簡欣
27 堂部門的6位包含被告都沒有依照我說的程序跟我進行交
28 接，這些人拿了離職單拍拍屁股就走，我打電話請他們回
29 來，他們就是不接電話等語（原審卷三第212至213、217、2
30 24頁），及卷附告訴人公司於103年7月3日寄予被告之存證
31 信函記載「…台端於2013年12月6日辦理離職時，並未完成

01 工作交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與台端聯絡，並未獲回
02 應。為此，特以本函請台端於文到10日內至本公司補充完成
03 離職工作交接事宜，提供台端負責設計管理專案之交接單，
04 交還相關文件、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等內容（原審卷一
05 第40至41頁），可知告訴人公司於收受被告提出之102年12
06 月6日工作移交清單後，因認為被告未依程序完成交接，曾
07 於同年12月13日聯繫被告未果，依此，自難期待告訴人公司
08 於102年12月6日可單憑工作移交清單上所載簡略內容，得悉
09 系爭電腦內之電磁紀錄有無遭刪除。

10 (二)證人即受告訴人公司委託檢測系爭電腦之潘瑤瑜（晟誼企業
11 社負責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孫駿恭給我一個Mark，也就
12 是在硬碟上面有寫「周一」、「周二」，「周一」這個硬碟
13 我有做鏡像備份到別顆跟他容量一模一樣的硬碟，也就是一
14 顆硬碟從零軌、扇區的第一個bit到最後一個bit全部一模一
15 樣，然後針對鏡像備份這顆硬碟做鑑識，其中「周一的C區
16 最後啟動日期為00000000」，不是指「周一」這顆硬碟C區
17 在102年12月26日有被啟動，是C區有一筆資料被寫入，但C
18 區的更改不會影響到我對於D區最後格式化時間的判斷，因
19 為D區的檔案結構及裡面任何存在的數據是經由OS作業系統
20 給他的，這與12月26日在C區做的任何事情都沒有關係等語
21 （原審卷三第191至194、197至199頁），故縱使系爭電腦硬
22 碟C槽於102年12月26日有被人開啟寫入資料，然此與能否發
23 現硬碟D槽被格式化，無必然關聯，自難憑此遽論告訴人公
24 司於102年12月26日即知悉系爭電腦硬碟D槽被格式化。

25 (三)又依證人孫駿恭證述：告訴人公司在102年12月6日資遣了18
26 個人加1個人，被告在職期間及交接時，沒有將業務負責之
27 電磁紀錄完整備份交予公司，我是在103年5月20日檢驗公司
28 資料送回才知道被格式化，會拖延這麼久才送晟誼企業社是
29 因為公司發生問題，我需要對股東、董事、銀行、供應商、
30 客戶、代理商溝通，安排資金，首先要將對員工的資遣費最
31 高優先順序給付，我本身還把我在新竹的房子賣掉，被告離

01 職後，我本人第一次打開進入這台電腦的時間是哪一天我不
02 記得了，因為我忙著銀行催款一大堆事，我於103年2月8日
03 有在該電腦裝TeamViewer，想要備份，但我事情太多了，我
04 想到一個只能做一下就停擺，那時錢的壓力很大，所以我沒
05 有備份，我發現被告電腦怪怪的時間應該是在裝TeamViewer
06 之後，因為我在送晟誼企業社鑑定前的1、2個禮拜，很多事
07 情都處理的差不多了等語（他字第2106號卷第17頁，原審卷
08 三第212、214、221、222、228頁）。TeamViewer是做遠端
09 控制主機之軟體，而安裝軟體一般係在電腦硬碟C槽為之，
10 不能逕認證人孫駿恭於斯時即已發現系爭電腦硬碟D槽已遭
11 格式化、電磁紀錄遭刪除。

12 (四)此外，卷附系爭電腦D槽分析結果記載名稱「Afa Micro」之
13 資料夾於102年12月9日上午9時9分許有遭「Modified」，於
14 103年3月11日晚間10時50分許有遭「Accessed」（他字第21
15 06號卷第68頁）。依證人潘瑤瑜證述：102年12月9日是被讀
16 取，103年3月11日是有人進入這個資料夾裡面，中間是打開
17 的時間被紀錄，假如今天我有一支程式要用到這個資料夾，
18 這個資料夾會被我動到，軟體就會執行到這個資料夾裡面，
19 這個叫進入，這是兩碼子的事，可以確定格式化之後，還
20 有人再讀這個硬碟等語（原審卷三第199至200頁），參以被告
21 自承：我有在離職後的下一個禮拜一即102年12月9日進公司
22 操作電腦，因為很無聊，我又回去使用電腦上網，當天我進
23 入公司是為了領取離職證明，並返還門禁卡及業務電腦，當
24 時我還是告訴人公司的員工，使用公司電腦不需要孫駿恭同
25 意等語（他字第2106號卷第16頁，偵字第4007號卷第25
26 頁），可見被告於102年12月6日離職後，於同年12月9日又
27 回告訴人公司使用系爭電腦，則名稱「Afa Micro」之資料
28 夾於同（9）日上午9時9分許應可合理推論係遭被告讀取，
29 至103年3月11日晚間10時50分許則是遭告訴人公司人員進
30 入，斯時已可查悉電磁紀錄遭刪除，是告訴人公司於103年8
31 月18日具狀提出告訴，未逾6個月告訴期間。

0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
02 表人孫駿恭之證述、證人即受託檢測電腦之資訊人員潘瑤瑜
03 之證述、法務部調查局000000、000000案件鑑識報告、光碟
04 資料、法務部調查局104年6月3日調竹法字第000000000000
05 號函、被告離職證明、保密確認聲明書、被告102年12月9日
06 刷卡紀錄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自99年9月6
07 日起任職告訴人公司，擔任產品研發技術副理，負責IC研發
08 設計、量測業務，告訴人公司並提供桌上型電腦一部（資產
09 編號000000000000號）供業務上使用，其於102年12月6日離
10 職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行，
11 辯稱：我並沒有將電腦硬碟D槽予以格式化致其內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告訴人公司之電磁紀
13 錄遭刪除，該電腦於我離職後，遭孫駿恭反覆開機、操作，
14 甚至安裝TeamViewer，已不能正確反應事件發生時間，不能
15 證明該電腦硬碟D槽之資料是我102年12月6日離職當天晚間7
16 時38分遭刪除，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我在102年12月6日晚間
17 7時38分還在告訴人公司，且告訴人公司對前開資料保有備
18 份檔案，前開資料刪除對於告訴人公司並未生損害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系爭電腦硬碟D槽（公訴意旨所指之電磁紀錄均在D槽）固有
21 遭格式化，但尚不能證明格式化的真實時間是如告訴人公司
22 所指之「1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

23 1.證人即晟誼企業社負責人潘瑤瑜雖證稱：我於103年5月10日
24 到17日受告訴人公司委託鑑定該公司電腦，鑑定的結果是系
25 爭電腦有格式化的動作，格式化有產生一些\$字號的檔案，
26 主要是從\$字號檔案產生的時間知道格式化的時間是102年1
27 2月6日；系爭電腦硬碟在1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被格式
28 化等語（他字第2106號卷第27頁，原審卷三第208頁），法
29 務部調查局案件編號000000鑑識報告亦認：…000000-00-00
30 證據映像檔以EnCase檢視檔案系統資訊如下，其中第3分區
31 之NTFS系統檔建立時間(File Created)、最後寫入時間(Las

01 t Written)、最後存取時間(Last Accessed)及項目修改時
02 間(Entry Modified)均為「12/06/13 07:38:00下午」，此
03 時間為檔案系統重新格式化時間（偵字第4007號卷第43頁反
04 面至44頁反面），但依上開證據，僅能謂系爭電腦硬碟D槽
05 格式化時，執行格式化之電腦主機時間設定為「102年12月6
06 日晚間7時38分」，至於「1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是否
07 確是格式化的真實時間？因被告始終質疑此情，自應有積極
08 之證據始足以認定。

09 2.經本院依檢察官及被告之聲請，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0 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系爭電腦硬碟，刑事警察局113
11 年6月4日刑研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數位鑑定報告（本院
12 卷三第39至65頁）認：

13 (1)「將本件硬碟副本外接至本實驗室鑑識工作站（作業系
14 統：Windows 11），復將系統時間自2013/12/6 下午07:4
15 1:30變更為不正確時間之2013/12/6 下午07:50:21，發現
16 系統變更時間之事件紀錄，僅留存於本實驗室鑑識工作站
17 中，未留存於本件硬碟副本之事件紀錄內」、「將本件硬
18 碟副本外接至本實驗室鑑識工作站（作業系統：Windows
19 11），復將實驗室鑑識工作站之系統時間自2013/12/6 下
20 午07:41:30變更為2013/12/6 下午07:50:21（不正確時
21 間）後，再格式化本件硬碟副本，該格式化行為之事件紀
22 錄（事件ID：98），係留存於本實驗室鑑識工作站、未留
23 存於本件硬碟副本中，格式化時間亦為格式化時該工作站
24 所設定之不正確時間」、「以本件硬碟副本外接至本實驗
25 室鑑識工作站（作業系統：Windows 11），系統時間變更
26 為2013/12/6 下午 07:50:21（不正確時間）後，將Parti
27 tion 3 格式化，實驗室鑑識工作站之事件紀錄產生1筆格
28 式化相關紀錄（事件ID：98），復將本件硬碟Partition
29 3 之電磁紀錄變更（增刪檔案），以電腦鑑識軟體EnCase
30 檢視，發現本件硬碟Partition 3（D槽）中之系統檔案
31 時間仍為經實驗室鑑識工作站格式化時之不正確時間，本

01 件硬碟副本中，無發現相關事件檢視器之紀錄」（本院卷
02 三第48至50頁）。

03 (2)僅依函詢（即本院函請鑑定事項）所述之紀錄，應可謂系
04 爭硬碟D槽格式化時，執行格式化之電腦主機時間設定為1
05 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然此紀錄尚難證明該時間設定
06 為真實時間；倘有前述系爭硬碟遭置入於其他電腦之情
07 形，因變更系統時間、格式化D槽等行為之事件紀錄，均
08 係記錄在該其他電腦，該局無法僅由函詢所述之紀錄，明
09 確判斷系爭硬碟D槽遭格式化之真實時間（本院卷三第53
10 頁）。D槽被格式化時間紀錄產生後，倘未以任何方式修
11 改該筆紀錄，所記載之格式化時間應不會因當庭勘驗、啟
12 動、連接至其他電腦、安裝新軟體造成影響，然如前說
13 明，僅依函詢所示之紀錄，該局尚無法據以判斷系爭硬碟
14 D槽格式化之時間紀錄，是否為真實時間（本院卷三第54
15 頁）。如前說明，該局無法排除系爭硬碟有遭置入其他電
16 腦、相關事件紀錄留存於其他電腦之可能性，僅依函詢所
17 述之紀錄，無法據以研判本件硬碟D槽（Partition 3）遭
18 格式化之真實時間，亦無法具體判斷格式化之可能方法
19 （本院卷三第55頁）。

20 (3)從而，鑑定機關刑事警察局認無法排除系爭硬碟有遭置入
21 其他電腦、相關事件紀錄留存於其他電腦之可能性，依囑
22 託鑑定事項之資料，尚無法明確判斷系爭電腦硬碟D槽遭
23 格式化之真實時間。因此，本案並不能證明系爭電腦硬碟
24 D槽格式化的真實時間，為告訴人公司所指之「102年12月
25 6日晚間7時38分」。

26 (二)系爭電腦硬碟D槽雖有遭格式化，然不能證明格式化是被告
27 所為：

28 1.本案並不能證明系爭電腦硬碟D槽遭格式化的真實時間，係
29 如告訴人所指之「1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有如前
30 述。被告業於102年12月6日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告訴人於10
31 3年8月18日提出之告訴狀則稱「於103年5月間，告訴人公司

01 檢查被告離職時所返還之物品，赫然發現被告業務電腦內之
02 資料所剩無幾」等語（他字第2106號卷第1頁），自陳其發
03 現硬碟遭格式化之時間，距被告離職已數月，依此情形，殊
04 難遽認上開格式化是被告所為。

05 2.何況，縱依告訴人所指：系爭電腦硬碟D槽遭格式化之真實
06 時間是「102年12月6日晚間7時38分」。然按告訴人之指
07 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
08 確與事實相符，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
09 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本件告訴人出具
10 補充告訴理由狀固記載「人資主管於102年12月6日晚間6時5
11 6分至同日晚間7時6分單獨與被告說明離職應注意事項，之
12 後再由告訴人公司代表人於同日晚間7時21分至同日晚間8時
13 19分對全體離職員工進行會議說明，此時被告亦有參加，但
14 會議中被告曾離席」（他字第2106號卷第23頁反面），然被
15 告始終否認上揭犯行，亦未供明有中途離席，卷內復無補強
16 證據足以擔保前開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確與事實相符，更不能
17 證明系爭電腦硬碟D槽遭格式化係被告所為。

18 六、綜上，本案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不足使公訴人所指被告刪除
19 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有所懷疑，
20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
21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
22 自非得以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罪名相繩，核屬不能證明
23 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4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2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被告雖有於102年12月6日晚間
26 7時38分格式化系爭電腦硬碟之行為，惟該行為與刑法第359
27 條之罪須致生告訴人公司損害此一要件不符，而判決被告無
28 罪。然查，告訴人公司並未備份系爭電磁紀錄，確因被告行
29 為受有損害，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逕認告訴人公司未因被告
30 刪除系爭電磁紀錄之行為受有損害，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
31 及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

01 判決。

02 (二)經查，系爭電腦硬碟D槽固有遭格式化，但尚不能證明格式
03 化的真實時間是如告訴人公司所指之「102年12月6日晚間7
04 時38分」，亦不能證明格式化是被告所為，均經本院認定如
05 前，自難逕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
06 犯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刪除系爭電磁紀錄之行為
07 確已致生告訴人公司損害云云，均不足以推翻本院參酌刑事
08 警察局鑑定報告所為前揭認定，是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
09 判決違誤，並不可採。至刑事警察局於113年6月4日函覆本
10 院前揭鑑定報告後，檢察官復循告訴人公司之聲請，以「尚
11 無法確認系爭硬碟D槽遭格式化之時點及是否遭外接電腦所
12 為」為由，聲請補充鑑定（本院卷三第125至136、145至148
13 頁）。惟本院前於112年7月25日、26日發函囑託刑事警察局
14 鑑定系爭電腦硬碟（本院卷二第441至445、451至453頁）之
15 前，檢察官已對被告之聲請鑑定提出意見，並提出欲聲請鑑
16 定、函詢事項（本院卷二第145至151、227至229、349至373
17 頁）。本院已綜合雙方聲請鑑定、函詢事項，發函囑託刑事
18 警察局鑑定系爭電腦硬碟，刑事警察局亦已逐一詳為鑑定、
19 說明，檢察官猶就同一待證事實聲請補充鑑定，本院認無再
20 行囑託鑑定之必要，併予說明。

21 (三)綜上，本案依公訴人所舉事證，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2 至有所懷疑，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不得遽認被告確有刪除
23 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行。原審以被告於102年12月6日晚間
24 7時38分格式化系爭電腦硬碟之行為，與致生告訴人公司損
25 害此一要件不符，而諭知被告無罪，所執理由固欠允洽，然
26 與本院認定應為無罪諭知之結論，並無二致。是本件檢察官
27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于謙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2 法官 廖怡貞
03 法官 戴嘉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7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4 三、判決違背判例。

1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7 書記官 高建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